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2 年 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 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地球科學科	1	6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下列事項,否則不予聘任: 1.擔任教學活動、學生專題與競賽指導老師及兼任導師。 2. 教師兼職行政職務至少3年。 聘期:112年8月1日起聘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起至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二)方式:網站公告

- 1.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 2.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 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 (四)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五、報名日期、方式: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二)方式: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六、報名手續: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 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准考證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二)複選:(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將下列文件 E-mail 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 1.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 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 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個人資料表(附件1)。

七、繳費方式:ATM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 (一)新臺幣 300 元整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三)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點選臺 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
- (四)繳費期限: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起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逾期恕不予受理。5 月 29 日(星期一)報名者,請務必於當日 15:30 前完成繳納。
- (五)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每日 15:30 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0:00 後查詢報名狀態;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

八、甄選方式:

(一)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ACCUR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項目	筆試
	日期	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9:00起
	時間	18:50 預備 19:00~21:00 筆試
初	應試	1.報名者請於5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00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選	注意	2.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事項	3.筆試:不限版本,以地球科學專業知識及教學為命題範圍。
	成績	1.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之用,不列入複選總成績計算。
	計算	2.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u 31	3.報名人數如未超過6人,則不舉行初選,逕入複選。
		1.試教、學科問答:40%
	項目	2.專題製作指導與情境演練、問答:30%
		3.一般口試:30%
	日期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
		當日 07:30 至 07:50 抵達報到休息室進行報到。
	時間	07:50 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08:00 第一位考生進入準備室
		1.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2.試教、學科問答:
複		(1) 試教教材範圍:龍騰版 地球科學 (全)。
選		(2) 時間: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試
		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
	應試	(3) 準備室:準備教室內,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禁止使
	注意	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產品)。
	事項	(4) 教學演示室: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包含便利貼),
		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不含手機、穿戴式裝
		置、3C產品),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產品)。
		2. 專題製作指導情境演練、問答:
		(1) 專題製作指導情境演練 15 分鐘, 資優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問答 5 分鐘,
		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

	(2) 依籤號順序,在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情境演練與討論項目及準備。
	(3) 準備室:準備教室內可攜帶及使用各式教具、教材、3C產品(如筆電、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4) 專題製作指導情境演練試場:可攜帶及使用各式教具、教材、3C 產品
	(如筆電、平板、智慧型手機等)。本校不提供電源、3C產品(如筆
	電、平板、智慧型手機等)、wifi 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
	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3.一般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行政
	管理等項目評定成績。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4.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
	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5.複選注意事項將於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成績配分如下:
	(1)試教、學科問答:40%
	(2)專題製作指導情境演練、問答:30%
	(3)一般口試:30%
	2.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
15 4+	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
成績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計算	3.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試教成績較高者。

(二)初、複選地點均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九、榜示、成績複查、報到:

初選	榜示	112年6月1日(星期四) 19:00前公告 —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地點:中山女高首頁(成績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成績複查	112年6月2日(星期五)09:00~10:00。 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l .
複選	榜示	112年6月5日(星期一) 19:00 前公告 一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地點:中山女高首頁(成績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 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 吋照片 2 張、 切結書 (附件 4、請務必親筆簽章)、【現職正式教師應同時繳交離職 同意書 (附件 5)】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

- 十、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或甄選時未及時 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十一、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600、601),如係甄選 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00、210)。
- 十二、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

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01.28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2年8月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2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始得參加複選;俟取得中 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予聘任。
- 六、112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複選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2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7),若無法於112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九、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 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